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OWERLEADER SCIENCE &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6)

- (1) 有關買賣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2) 有關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之關連交易
  - (3) 有關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之關連交易
- 及
- (4)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 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宝德網絡安全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若干服務器機箱及組件及(ii)宝德網絡安全可不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以及組件，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過往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及宝通信息(各自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若干數量的服務器機箱及組件，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731,373.29元。

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宝通信息向宝德網絡安全出售若干數量的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及組件，代價總額分別為(i)人民幣28,752,601.72元、(ii)人民幣8,760,586.09元及(iii)人民幣8,657,048.04元。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宝德網絡安全由宝德控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05%)擁有90%的權益。宝德網絡安全為宝德控股的聯繫人及因此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過往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ii)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iii)過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及(iv)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前述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5%，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取得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及追認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

一份載有有關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之進一步詳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對二零一九年年報內的若干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交易」章節)按於本公告所載者進行補充。

##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宝德網絡安全訂立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若干服務器機箱及組件及(ii)宝德網絡安全可不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以及組件，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宝德網絡安全
- 期限：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主體事項：(1)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若干服務器機箱及組件；及  
(2) 宝德網絡安全可不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及組件
- 代價：(1) 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應於有關產品通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質量檢查後30日內以現金向宝德網絡安全悉數支付各訂單的代價。  
(2) 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及組件而言，宝德網絡安全應於交付有關產品後30日內或下達訂單後30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悉數支付各訂單的代價且結餘應於有關產品通過宝德網絡安全(視情況而定)的質量檢查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框架協議項下各訂單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涉及服務器機箱及組件、電子配件及組件以及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視情況而定)的成本以及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毛利相當的利潤。

### 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年度上限期間」)，根據框架協議，(i)本集團就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將向宝德網絡安全支付的最高代價總額及(ii)本集團就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及組件將向宝德網絡安全收取的最高代價總額將分別不超過以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本集團就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將向宝德網絡安全支付的最高代價總額	21,500,000.00	21,500,000.00
(ii)本集團就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及組件將向宝德網絡安全收取的最高代價總額	21,500,000.00	21,500,000.00

前述有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本集團與宝德網絡安全買賣類似產品的歷史金額；及(ii)本集團與宝德網絡安全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釐定。

### 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框架協議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已支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7,275,749.10元。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框架協議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以及組件已收取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3,544,774.17元。

### 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及宝通信息(各自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宝德網絡安全購買若干數量的服務器機箱及組件，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買方	
宝德計算機系統	人民幣2,916,676.13元
宝德軟件開發	人民幣794,095.40元
宝通信息	<u>人民幣20,601.76元</u>
合計	<u>人民幣3,731,373.29元</u>

各訂單所規定之代價將由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及宝通信息(視情況而定)於相關產品通過有關訂約方的質量檢查後30日內以現金的方式悉數支付予宝德網絡安全。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及宝通信息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的服務器機箱及組件的初始收購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371,525.10元。

## 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

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宝通信息向宝德網絡安全出售若干數量的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及組件，其詳情如下：

買方	(i)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iii)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宝德計算機系統	2,529,876.10元	54,716.98元	3,010,032.54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宝德軟件開發	26,205,565.62元	8,705,869.11元	5,648,123.1元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	人民幣17,160.00元	—	人民幣-1,107.6元 (附註)
宝通信息	—	—	—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合計	<u>28,752,601.72元</u>	<u>8,760,586.09元</u>	<u>8,657,048.04元</u>

附註： 該數字指宝德網絡安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宝通集團有限公司退回的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以及電子配件及組件有關的金額。

各訂單所規定之代價將由宝德網絡安全於交付相關產品後30日內或下達訂單後30日內以現金的方式悉數支付予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宝通集團有限公司或宝通信息(視情況而定)且結餘應於有關產品通過宝德網絡安全(視情況而定)的質量檢查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宝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宝通信息分別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的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的總賬面值為(i)人民幣25,712,642.88元、(ii)人民幣8,250,147.64元及(iii)人民幣7,965,734.86元。

## 過往交易代價之基準

各過往交易之代價乃由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宝通信息及宝通集團(視情況而定)與宝德網絡安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涉及服務器機箱及組件、電子配件及組件以及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視情況而定)的成本以及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毛利相若的利潤。

## 進行框架協議及過往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 根據框架協議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以及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

宝德網絡安全能處理服務器機箱的小批量打樣、製造及生產的訂單。因此，宝德網絡安全可根據本集團的特定要求於相對較短的交付時間內自主提供小批量訂單的量身定制樣品、設計及生產量身定制的服務器機箱。

很少獨立第三方服務器機箱製造商可滿足本集團對小批量訂單服務器機箱打樣的需求。本集團自宝德網絡安全購買服務器機箱的價格與從獨立供應商購買服務器機箱的價格相當。

### 根據框架協議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以及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

本集團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之客戶包括軍隊及軍工業技術研究機構。本集團並無擁有直接向有關客戶銷售產品的所須資格，但宝德網絡安全具有所須資格。服務器硬件及運行系統僅可透過宝德網絡安全出售予具有軍事背景的客戶。

由於本集團所開發配件的獨特性，宝德網絡安全根據研發及小規模採購需要向本集團購買配件。此外，宝德網絡安全的購買量未達到第三方供應商的最低訂單數量要求。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出售電子配件及組件的價格與向獨立客戶出售類似產品的價格相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過往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該等關連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宝德網絡安全由宝德控股(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05%)擁有90%的權益。宝德網絡安全為宝德控股的聯繫人及因此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過往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i)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ii)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iii)過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及(iv)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各前述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比率超過5%，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雲霞女士分別擁有宝德網絡安全及宝德控股10%及12.5%的權益及李瑞傑先生擁有宝德控股87.5%的權益，及被視作於過往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張雲霞女士及李瑞傑先生已就批准過往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相關管理層人員對GEM上市規則之理解有偏差，本公司未能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過往交易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謹此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要求。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成立以就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會已委任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其中包括)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有關過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之進一步詳情、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本公司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為未來遵守GEM上市規則而執行之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及時遵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防止日後再次出現與上述不合規事件類似之事件，本公司將透過採取下列措施增強其內部監控系統：

- (1) 本公司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受託負責檢討及改進內部監控系統並於必要時參照上市規則更新內部程序；

- (2) 本集團財務部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名單及彼等與本集團的相應關係，並且本集團如與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擬訂立任何交易，亦將要求該等關連人士就此即時通知本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 (3) 董事會已檢討並將繼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系統及其有效性；
- (4) 李瑞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及董衛屏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獲指派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交易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以及其他規定，且本公司將於必要情況下不時尋求法律意見及／或其他專業意見以確保日後交易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進行。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具有自主創新能力的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及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本集團主要業務(i)服務器、存儲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業務；(ii)電子設備及配件(非服務器及存儲)分銷業務；(iii)廣州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v)產業園開發、運營及物業管理業務；及(v)產業投資業務(非服務器及存儲)。

### **有關宝德網絡安全的資料**

宝德網絡安全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電子產品及信息產品軟件及硬件；設計及建造網絡安全項目；設計及開發大數據及網絡安全系統’。製造許可業務產品包括電子產品及信息產品軟件及硬件。宝德網絡安全由宝德控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2.05%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直接及間接(透過宝德資產管理)持有87.5%及12.5%權益)及張雲霞女士(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 有關二零一九年年報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謹此以下列資料補充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 與英捷迅之進口代理框架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捷迅根據進口代理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收取之代理費總額為人民幣195,782.36元。

### (ii) 與寶騰互聯之房屋租賃協議

-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騰互聯根據寶騰互聯互聯網數據中心第一期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之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44,685.70元。
- (2)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騰互聯根據寶騰互聯互聯網數據中心第二期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之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199,142.85元。
- (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騰互聯根據寶騰互聯互聯網數據中心第三期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之應付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65,714.28元。」

本公司亦謹此以下列資料補充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書「關聯交易」一節：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3.關聯擔保情況」及「4.與直接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單位資金往來」所提述之本集團過往資金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定義之關連交易。

以下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1.購銷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及「2.關聯租賃情況」所提述之關聯交易亦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定義之持續關連交易及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年度金額 (以人民幣元列示)
英捷迅	代理費	195,782.36
宝騰互聯	租賃	3,409,542.83

以下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1.購銷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及「2.關聯租賃情況」以及附註十一、(四)1.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所提述之關聯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中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或第20.93條(視情況而定)完全獲豁免關連交易規定：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年度金額 (以人民幣元列示)
英捷迅	代理費	186,879.97
宝騰互聯	採購商品	138,261.03
宝騰互聯大數據	採購商品	22,123.89
中青宝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110,617.04
宝騰互聯	銷售商品／提供勞務	1,606,880.55
宝騰互聯	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1,513,657.26
中青宝	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37,714.29
中青宝	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487,167.69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有關詳情，請查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 財務報表附註十一、(四)1.)	

以下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二)「1.購銷商品、提供和接受勞務的關聯交易」所提述之關聯交易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惟本公司尚未就相關關連交易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有關規定：

關聯方名稱	交易類型	年度金額 (以人民幣元列示)
宝德網絡安全	採購商品	3,731,373.29
宝德網絡安全	銷售商品	28,752,601.72

除本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之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中的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一九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向宝德網絡安全出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宝騰互聯」 指 深圳市宝騰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中青宝之全資附屬公司
- 「宝騰互聯大數據」 指 深圳市宝騰互聯大數據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宝騰互聯互聯網數據中心第一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業主)與宝騰互聯(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宝騰互聯互聯網數據中心第二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業主)與宝騰互聯(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之租賃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披露
「宝騰互聯互聯網數據中心第三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業主)與宝騰互聯(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披露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	指	宝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宝通信息」	指	深圳市宝通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宝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擬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集團向宝德網絡安全過往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宝德網絡安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框架協議
「GEM」	指	香港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英捷迅」	指	深圳市英捷迅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宝德投資實益擁有50%權益
「過往交易」	指	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及宝通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宝德網絡安全購買服務器機箱及組件以及宝德計算機系統、宝德軟件開發、宝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宝通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宝德網絡安全銷售服務器硬件、運行系統、電子配件及組件的統稱
「進口代理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英捷迅就提供進口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進口代理框架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披露
「獨立股東」	指	宝德控股以外的股東
「宝德計算機系統」	指	深圳市宝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宝德控股」	指	深圳市宝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2.05%權益，及由李瑞傑先生及張雲霞女士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87.5%及12.5%權益
「宝德網絡安全」	指	宝德網絡安全系統(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宝德軟件開發」	指	深圳市宝德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青寶」	指	深圳中青寶互動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52)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德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雲霞**

中國，深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雲霞女士及董衛屏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瑞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紹源先生、郭萬達博士及蔣白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owerleader.com.cn。

\* 僅供識別